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民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卓南

联系电话：84187721-408

填报日期：2019 年 7 月 13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粤民函〔2017〕2927号，省假肢康复中心于2018年6月收到民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100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10年经人社部、民政部批准，广东省假肢康复中心承办的民政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第067站正式成立，2015年经人社部、民政部批准，第067站鉴定职业为假肢师、矫形器师、养老护理员3类。为开展好养老护理员技能鉴定工作，按照省厅和民政部职鉴中心工作部署，中心积极协同配合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省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开展养老护理员免费送鉴定上门工作。2014年3月被民政部职鉴中心授予5A级示范鉴定站。

根据近年来开展鉴定开支情况，2015年中心初步核算出1名养老护理员协调、宣传发动、资料印制，鉴定队伍的学习鉴定成本费用标准600元。为便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的准确申报，结合我省福彩公益金申报机制，从2015年起每年10月底前，按照政府购买公益服务的做法，根据上一年度（截止到当年度9月底）中心实际开展养老护理员、假肢师、矫形器师3类职业技能鉴定人数，乘以鉴定费用标准600元/人次，准确核定中心年度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2016年10月-2017年9月已鉴定1809名养老护理员和假肢师矫

形器师，乘以鉴定费用标准 600 元/人次，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共 109 万元（1085400 元）。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1）投入 20 分。项目立项为民政部民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是经民政部广泛调研而作出的服务广大养老护理员及假肢师矫形器师的重要民生工程，目标设置完整、合理，确定了全年服务广大养老护理员及假肢师矫形器师的普及性，经费及时落实及到位、中心承办措施到位，实施的工作制度完善、程序规范、有计划。

（2）过程 20 分。严格进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格按民政部有关鉴定的政策实施，严格按进度进行专款支出；严格审核，没有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及挤占经费、挪用经费等情；全年项目实施进度做到有计划进行，全部经费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严格监管，进度落实、经费使用、经费管理层层落实。

（3）产出 30 分。成本核算厉行节约，造价、物品采购坚持货比三家，成本属合理范围；高质量完成任务，做到零投诉、合格率高等；因是按例实施结算，预算、结算工作准确实施。

（4）效益性 30 分。项目实施，中心坚持提高全省福利机构养老护理员和假肢师矫形器师民政职业技能的工作

宗旨，2016年10月-2017年9月共鉴定1809名养老护理员和假肢矫形器师，项目拓展普及东莞、广州、惠州、江门、梅州、茂名、深圳、阳江、珠海、中山、湛江、肇庆等地的福利机构，为提高全省养老护理员和假肢矫形器师技能素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受到全省养老护理员和假肢矫形器师及全省各福利机构的广泛好评，也较好地提高了全省福利机构的服务水平。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16年10月-2017年9月已鉴定1809名养老护理员和假肢矫形器师，乘以鉴定费用标准600元/人次，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共109万元（1085400元），下拨到位的100万元使用完毕。一直以来中心坚持鉴定上门的做法，严格对全省福利机构的养老护理员及假肢矫形器师进行民政职业技能实施鉴定，较好地提高了全省福利机构养老护理员及假肢矫形器师的全面素质，从而推动了全省福利机构的服务水平，受到广大养老护理员及假肢矫形器师的欢迎，全省福利机构对该项目也积极响应及协助。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该项目属于长效机制，服务于全省，工作量较大，067站人员少，软硬件设施建设有待加强、提高，067站建设任

重道远，鉴定事业大有可为，希望在项目拓展质量、经费使用管理上，得到省厅的更多指导及支持。

三、改进意见（计划）

当前鉴定工作是按照由中心先实施再据实结算的办法结算，属于自收自支的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的中心，既要维持自身经营的资金压力，也要确保实施鉴定工作的经费，中心存在着经费负担较重的局面，希望得到省厅在实施经费上给予提前的支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事实证明，养老护理员和假肢师矫形器师鉴定是式有可为的工作，对全省福利机构建设具有较好的推进作用，中心有效地拓展养老护理员和假肢师矫形器师鉴定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于全省福利机构升级改造及服务对象的服务质量提高都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